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周佳音
電話：02-27256386
傳真：2759336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307404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縣市補助文件表格各1份(3074040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5,280元整；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5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由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函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；「學生領據



(回條) 請學校留存，俾辦理本局撥付經費校內核銷事宜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05年3月18日前函送本局申請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5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三、檢附本局104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學生領據等補助相關表格文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之家庭子女。	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(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 96 日，全學期補助 5,280 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1-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 1-1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86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1-1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各 1 份(附表 1-2) (以上 3 種資料請備文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前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 2)，留校備查。
 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 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(外縣市高中職用；北市學校請用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	區	里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
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電話				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 (外縣市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8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
學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				(請務必勾選)			
	備註：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會計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05年2月26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 學校名稱(全銜): _____ (外縣市高中職用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編號及有效期限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住民(是者打勾)
1				5,280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

以上學生(全校申請人數: _____ 人(含原住民: _____ 人))
 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府教育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 全校申請金額總計: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_____ 金融機構名稱: _____ 存戶帳號: _____
 承辦人: _____ 業務主管: _____ 校長: _____
 連絡電話: _____ 出納: _____ 會計: _____

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,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 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 3. 送出前檢點(√): 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頁以上,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_____ 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